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晓东、徐云峰、欧建斌、Kirsch Christoph、陈玉东、赵红、黄睿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俞小莉、邢敏、冯凯燕、潘兴高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提名陈染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将与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公司工会委员会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马玉洲、刘松雪(简历附后)。

###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凯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 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重新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并确认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构成。

（三）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四） 在完成换届选举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和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 一、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 （一）王晓东先生简介

王晓东，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毕业，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89年8月进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主任、副总工程师，博世汽柴销售总监、副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王晓东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0,781股，获授2020年限制性股票4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 （二）徐云峰先生简介

徐云峰，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1994年7月进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技术中心配试工程师、设计组组长，技术中心油泵油嘴研究所助理，技术中心产品研究所副所长，无锡威孚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技术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徐云峰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3,000股，获授2020年限制性股票3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 （三）欧建斌先生简介

欧建斌，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

大专毕业，会计师。1987年7月进入本公司，历任威孚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控股子公司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七、八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欧建斌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股，获授2020年限制性股票28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 （四）Kirsch Christoph 先生简介

Kirsch Christoph，男，1961年10月出生，德国国籍，硕士。历任德国博世集团柴油系统事业部研发工程师、产品经理、大客户销售经理，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博世柴油系统事业部高级副总裁，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生产与质量执行副总裁，博世集团汽油系统事业部生产与质量执行副总裁，现任博世动力总成解决方案事业部执行副总裁。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Kirsch Christoph 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 （五）陈玉东先生简介

陈玉东，男，1961年9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历任德尔福汽车零部件集团大中华区总工程师、商务总监及事业部中国区总经理，德国博世汽油系统部高级副总裁主管中国区业务，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领导博世在中国的汽车产品的销售业务，公司第七、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裁、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陈玉东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 (六) 赵红女士简介

赵红,女,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200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无锡市天一膜技术应用设备厂会计,无锡方正税务师事务所项目审计员,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部长、纪委副书记。现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主任。赵红女士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 (七) 黄睿先生简介

黄睿,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2008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尚德电力产品经理,无锡市招商局高级项目主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经理,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市政环境事业部副总经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投资发展二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黄睿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 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 (一) 俞小莉女士简介

俞小莉,女,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

博士，教授。1985年至今在浙江大学任教，曾任本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工程分院院长。现任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汽车工程学会理事长，浙江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俞小莉女士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 （二）邢敏先生简介

邢敏，男，195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重型机械总公司党委书记，中国机床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秘书长，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邢敏先生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 （三）冯凯燕女士简介

冯凯燕，女，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无锡市生产资料总公司会计、无锡市地矿信息服务中心会计。现任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冯凯燕女士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 （四）潘兴高先生简介

潘兴高，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曾任山东省济南市泉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潘兴高先生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 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介

#### （一）陈染先生简介

陈染先生，197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96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管理部主任科员、部长助理、副部长，投资审计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党群部副部长，行政部副部长，工程采购部副部长，公司党群部部长兼纪检监察处处长。现任本公司监事、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陈染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 四、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介

##### （一）马玉洲先生简介

马玉洲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工程师。1994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装配分厂工艺员，公司团委书记助理，公司喷油器分厂副书记，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柱塞分厂副厂长，热处理分厂厂长，油泵分厂厂长，装配分厂厂长，宁波威孚天力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机械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监事。马玉洲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 （二）刘松雪女士简介

刘松雪女士，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2008年9月参加工作，进入湖北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任产品开发工程师，2009年9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技术中心产品配试工程师、产品设计工程师。现任公司科学技术协会秘书长。刘松雪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